
伊宁市 2024 年道路隔离栏采购及翻新维护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QYL-2024-Z(Q)-003

采 购 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宁市 2024 年道路隔离栏采购及翻新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 2024 年道路隔离栏采购及翻新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L-2024-Z(Q)-003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4 年道路隔离栏采购及翻新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668500.00

最高限价（元）：16668500.00

采购需求：需对胜利路（北大营-市公安局）、江苏路、S220 线、阿合买提江路、山东路（S313 线-人字桥）、公园大街道路新建、调整道路隔离栏及翻新事宜。（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等全部工作，并对其进行一年维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萨先生 13999381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27 室

联系方式：0999-8097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娟 电话：0999-8097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 2024 年道路隔离栏采购及翻新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CQYL-2024-Z(Q)-003
3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联系人：萨先生 联系电话：1399938127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27 室 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0999-8097978
5	采购内容	需对胜利路（北大营-市公安局）、江苏路、S220 线、阿合买提江路、山东路（S313 线-人字桥）、公园大街道路新建、调整道路隔离栏及翻新事宜。（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	预算资金	金额：16668500.00 元（壹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等全部工作，并对其进行一年维护。
8	质保期、质量要求	质保期：5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供应

		<p>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1	付款方式	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电子交易须知	<p>（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p>

		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5	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05日下午11:00（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p>一、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二、保证金数额：1500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帐 号：965005010004546674</p> <p>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路支行</p> <p>行 号：403898000048</p> <p>保证金缴纳时间：各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0999-8097978</p> <p>（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提交保证金时须将项目名称写在备注上，未按要求备注项目名称的保证金将被退汇。</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p>

		<p>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根据新财购（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p>
19	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获取文件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2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p>

		<p>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p>
25	签订合同时间	<p>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p>

		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27	所属行业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p>		

款、注有“无效”“拒绝”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相关货物的采购。

1、定义

- 1.1 “采购人”指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采购内容。
- 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法投标人。
- 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

-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6 投标人应具有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2.2.7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

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相关规定

5.1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2.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5.2.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5.2.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5.2.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2.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5.2.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5.2.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5.2.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5.4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8.2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经济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资格声明
 - 5、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信用查询记录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产品质量与性能
 - 14、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和项目团队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2.1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3 保证金

10.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递交保证金。

10.3.2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3.3 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投标人及时交付合格产品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一切费用。

10.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0.4.3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0.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证各投标人报价的保密性。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

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5.2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5.3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不见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4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5) 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7) 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5.6 本次采购应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6.3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16.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6.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7.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7.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包含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17.2.1 价格部分权重：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17.2.2 商务及技术权重：70%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1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并及时告知有关投标人。

17.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对存在细微遗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同包次投标人中最高报价进行补齐。

(5)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a)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b)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19、无效投标文件

19.1 报价高于预算或最高限价；

19.2 出现重大偏离；

19.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19.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9.5 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0.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若有），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开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过程中，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突发情况处理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代理服务费

26.1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26.2 缴纳方式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7、处罚

2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8、质疑和询问

28.1 投标人有权就开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3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8.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5 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8.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6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9.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 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初步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保险交纳清单)；			
4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是否提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				

备注：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供货期、质保期等）；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清单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图片			
5	投标投标人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备注：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经济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一项2.5分,满分10分;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8分	有完整的供货方案,确保在供货期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采购人需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货源的组织 2、运输的方式 3、货到自检及瑕疵修整 4、货物办理交接及验收 从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2分,最高8分。
	产品性能	15分	所投产品配置、技术标准详细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方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参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从能充分体现产品的节能环保、经久耐用、使用寿命长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1、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进度、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等。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尤其对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p>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p> <p>5. 技术标编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从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3 分，最高 15 分。</p>
	项目团队	11 分	<p>1、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具有公路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得 2 分（提供执业资格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中技术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提供证件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所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齐全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安全员 1 人；</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岗位证书</p>
	售后服务及服务响应时间	9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流程及承诺；</p> <p>2、响应时间、问题排除时间及承诺；</p> <p>3、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p> <p>从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3 分，最高 9 分。</p>
	投标函质量	2 分	<p>商务技术响应电子文件内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特定信息关联至评分项、编制目录索引性强、文件准确关联至特定信息的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商务条款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等全部工作，并对其进行一年维护。

1.2 交货地点：伊宁市。

1.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由采购人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拆除与安装工作。

1.4 质保期：5 年

二、维护服务需求

针对本次采购新的道路护栏及翻新的道路护栏维护服务，本服务采购以包人工、包材料（除护栏、护栏立柱、护栏底座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收的方式进行系统维护服务，范围为：

- 1、对本次采购范围内交通设施护栏进行日常性维修、维护、抢修；
- 2、负责交通设施及路线的勘察、保有量的统计工作，并定期报有关数据；
- 3、负责完成临时安排的紧急任务；
- 4、巡检中心护栏、非机动车隔离护栏、便道护栏、反光片(器)、人行步道桩、人行横道桩、辅助设施等，每天巡视道路不得低于 40 公里。

三、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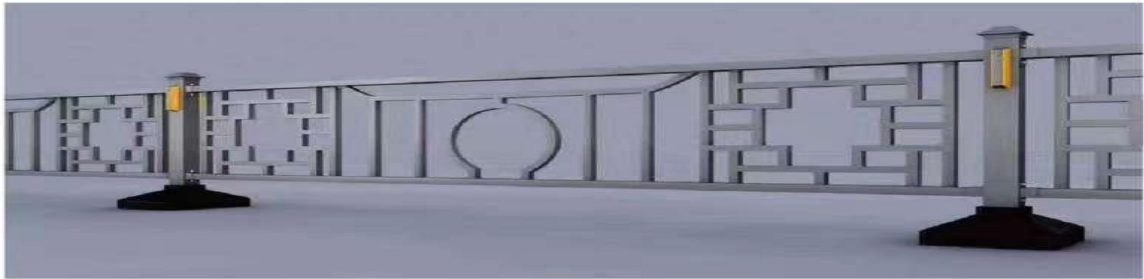
道路护栏明细表(道路隔离栏新采购)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名称	长度(米)	价格(米/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胜利北路路段(市公安局至郁金香小区)	道路隔离栏	3500			
2	胜利北路路段(喀赞其大门至市公安局)	道路隔离栏	500			
3	怡安巷新建路段	道路隔离栏	350			
4	阿勒玛勒路延伸段	道路隔离栏	3000			
5	公园大街	道路隔离栏	2500			
6	迎宾路延伸段	道路隔离栏	450			
7	220线(南环路路口至花果山三巷路口)	道路隔离栏	5000	-		
8	山东路	道路隔离栏	5400			
9	二桥路全线	道路隔离栏	2600			
10	伊河大道	道路隔离栏	4000			
11	江苏大道	道路隔离栏	1400			
12	一桥路	道路隔离栏	4000			
13	阿江街延伸段	道路隔离栏	1400			
	合计:		32700			
道路护栏明细表(道路隔离栏翻新)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名称	长度(米)	价格(米/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解放路	道路隔离栏	4710			

2	飞机场路	道路隔离栏	3000			
3	阿合买提江街	道路隔离栏	1440			
4	S200 线	道路隔离栏	3618			
	合计		12768			

道路栏杆备品配件采购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名称	数量
	阿江街（花城-人民公园）	底座（50kg）	350		
	阿江街（人民公园-墩买里）	底座（50kg）	126	立柱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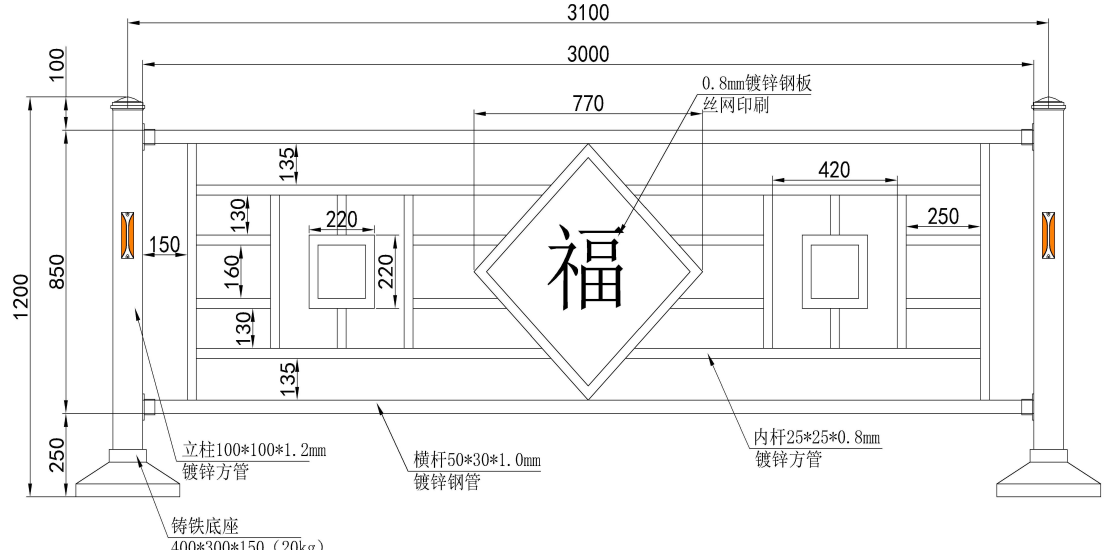
1、

道路隔离栏--山东路							
高 1200*宽 3080，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立柱	100*100*厚 1.2*1120mm/根	1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横杆	40*40*厚 1.0*3000mm/根	2					
竖杆	30*30*厚 0.8*约 21560mm	1					
立柱帽	钢制冲压成形	1					
反光标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重 20Kg						
参考图片	 <p>规格：1200*3000 1.横杆：40*40*1.0mm 2.立柱：100*100*1.2m 3.立杆：30*30*0.8m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路 5400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路</p>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2、

道路隔离栏—伊宁市公安局							
高 1200*宽 3100，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名称	规格	数量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柱	100*100*厚 1.2*1120mm/根	1					
横杆	30*50*厚 1.0*3000mm/根	1					
横杆	30*50*厚 1.0*3000mm/根	1					
竖杆	30*30*0.8*790mm/根	2					
竖杆	25*25*厚 0.8*约 16100mm	1					
花纹板	544*544*厚 0.8	1					
立柱帽	钢制冲压成形	1					

反光标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重 20Kg					
参考图片	 <p>高度1200mm长度3100mm 1.立柱:100*100*1200mm</p> <p>喀赞其大门口至伊宁市公安局 500米</p>  <p>伊宁市公安局</p>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3、

道路隔离栏--花果山路
高 1200*宽 3100，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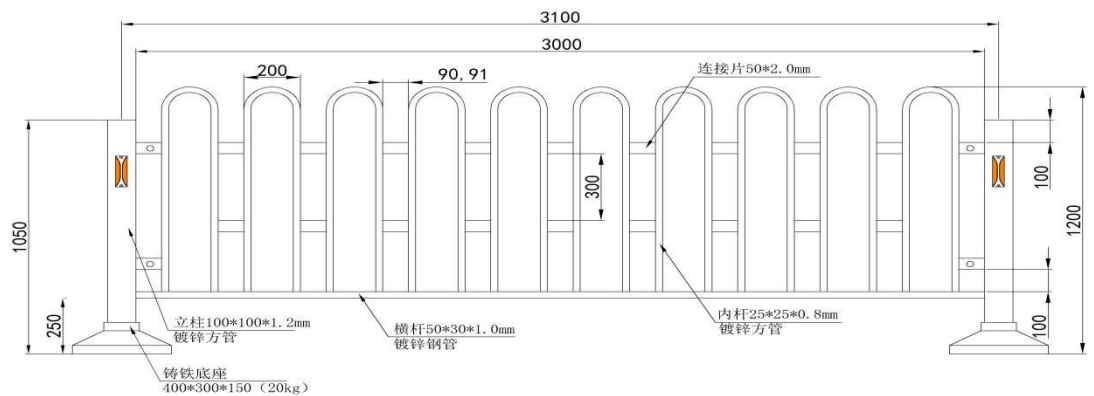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数量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柱	100*100*厚 1.2*1000mm/根	1					
横杆	30*50*厚 1.0*3000mm/根	1					
竖杆	25*25*厚 0.8*1890mm/根	10					
立柱封盖+连接片	100*100*厚 2.0、91*50*2.0mm	22					
反光标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重 20Kg						

参考图片



高度1200mm长度3100mm

花果山路 50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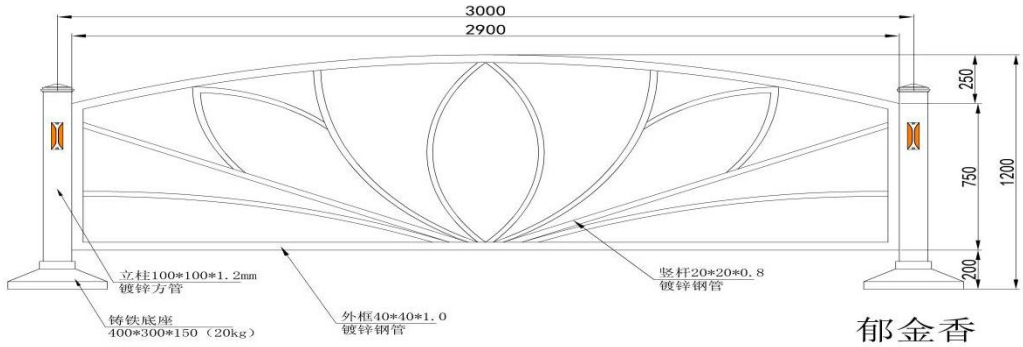


花果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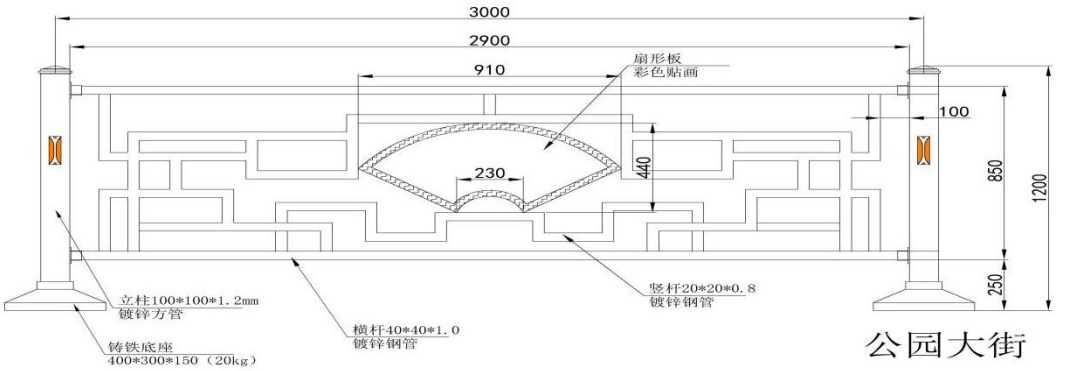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4、

道路隔离栏--郁金香小区门口							
高 1200*宽 3000, 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名称	规格	数量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柱	100*100*厚 1.2*970mm/根	1					
上横杆	40*40*厚 1.0*3100mm/根	1					
侧方管	40*40*厚 1.0*750mm/根	2					
下横杆	40*40*厚 1.0*2900mm/根	1					
竖杆	20*20*厚 0.8*约 12000mm	1					
反光标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 重 20Kg						
参考图片	 <p>规格: 1200*3000mm 胜利路 伊宁市公安局至郁金香小区门口 3500米</p>						
	 <p>郁金香</p>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 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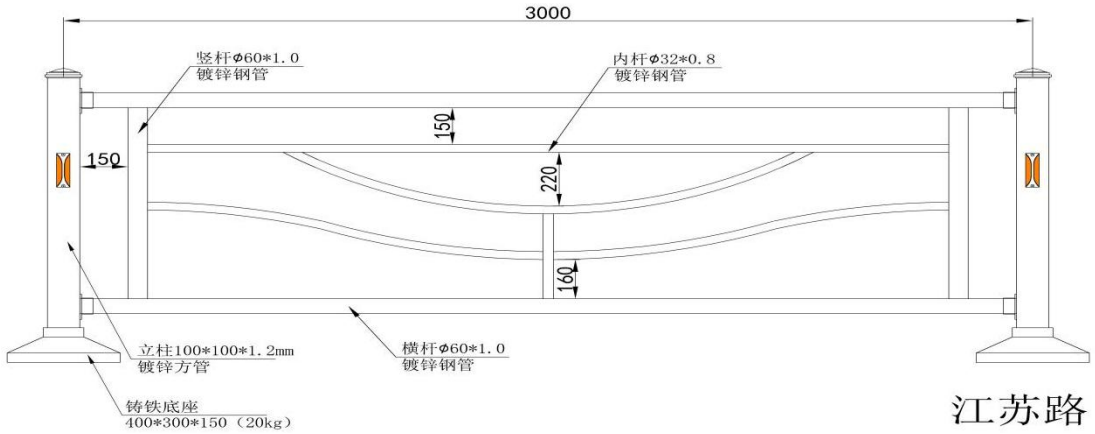
5、

道路隔离栏--公园大街							
高 1200*宽 3000, 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名称	规格	数量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柱	100*100*厚 1.2*1120mm/根	1					
横杆	40*40*厚 1.0*2900mm/根	1					
横杆	40*40*厚 1.0*2900mm/根	1					
内框	20*20*厚 0.8*约 18310mm	1					
中间扇形板	910*440*1.0mm	1					
立柱帽	钢制冲压成形	1					
反光标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 重 20Kg						
参考图片	 <p>规格: 1200*3000mm 公园大街 2500米 1.立柱: 100*100*1.2m 2.边框: 40*40*1.0m 3.中间立杆: 20*20*0.8m</p>						
	 <p>3000 2900 910 440 230 100 850 250 1200 扇形板 彩色贴画 立柱100*100*1.2mm 镀锌方管 横杆40*40*1.0 镀锌钢管 竖杆20*20*0.8 镀锌钢管 铸铁底座 400*300*150 (20kg) 公园大街</p>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 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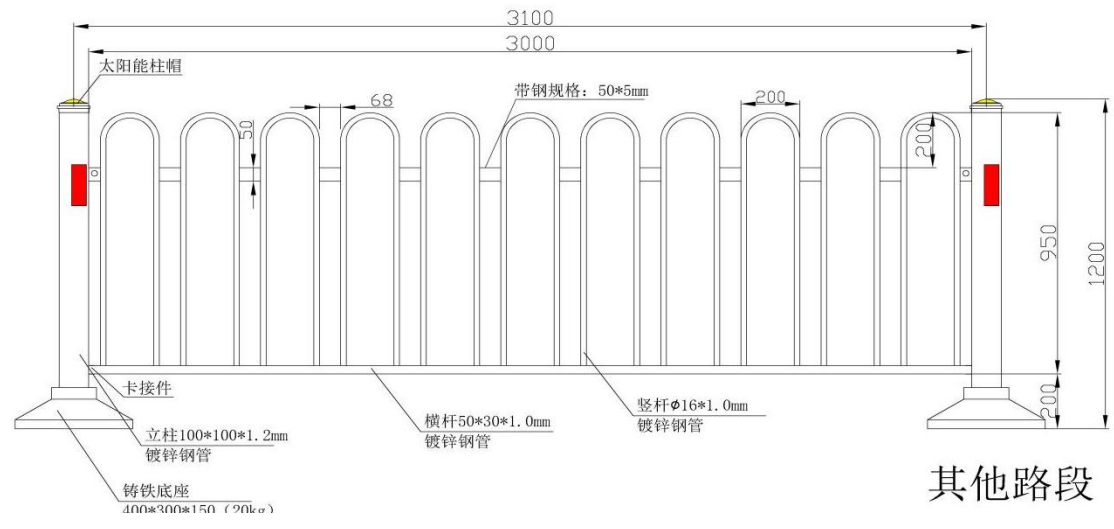
6、

道路隔离栏-江苏路

高 1200*宽 3000，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名称	规格	数量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柱	100*100*厚 1.2*1120mm/根	1					
横杆	Ø60*厚 1.0*3000mm/根	2					
竖杆	Ø60*厚 1.0*790mm/根	2					
内框	Ø32*厚 0.8*约 7500mm	1					
立柱帽	钢制冲压成形	1					
反光标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重 20Kg						
参考图片	 <p>规格：1200*3000mm 1.横杆：60*1.0mm 2.立柱：100*100*1.2mm 3.圆管：30*0.8m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路 1400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路</p>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7、

道路隔离栏-其他路段							
高 1200*宽 3100, 1 个立柱+1 片护栏片							
名称	规格	数量	平方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柱	100*100*厚 1.2*1120mm/根	1					
横杆	30*50*1.0*3000mm/根	1					
竖杆	Ø16*厚 1.0*1890mm/根	11					
连接片	680*50*3.0mm	12					
立柱帽	太阳能钢制冲压成形	1					
反光膜	红色 50*120	1					
底座	300*400*高 150 铸铁底座, 重 20Kg						
参考图片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他路段</p>						
备注	样式规格与参考图片一致, 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签合同同时商定。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二、合同总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价款、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检测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日期:

五、交货地点:

六、质保期: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 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为准。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 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及未经使用过的, 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是全新的达到甲方要求并经确认,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设备使用期间软件的升级工作。

2、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工程师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乙方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故障的解决方案,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 _____, 维修工程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达到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应对设备进行4次全面维护、保养。因设备故障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质保期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只按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收取配件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1、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给予更换。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6、乙方合同执行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

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3、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指定送达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帐号：

单位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配置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一、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保证金缴纳方式		
4	质保期		

注：1、投标总报价应已经包含了投标人及时交付合格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运费杂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必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自行编制)

伊宁市 2024 年道路隔离栏采购及翻新维护项目报价清单

注：

1. 此表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需在此表增加单价和总价。
2. 详细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为准。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调换、安装、验收、税费及货物本身的所有价格和后期一年维护服务所有价格。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此期限开始时间应该是其报名时间，截止时间是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

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注：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信用查询记录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款的内容逐条填写。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产品质量与性能

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产品的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
- (3) 产品优势介绍；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十四、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和项目团队

(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